

通 知

提 交 装 船 单

尊敬的客户，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 OOCL 的关注。为了提高贵司的工作效率，避免因提交装船单时，信息的不足/错误/缺少，而导致不必要的联系或澄清，我司为贵司制定了一份“核对表”以供在准备提单补料时作为参考。

与此同时，请悉知我司将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对全部航线的出口货物收取以下费用：

- **迟提交装船单费：**适用于超过了规定的截提交装船单时间
- **更改装船单费：**适用于要求更改装船单超过了规定的截提交装船单时间

我们相信，能及时准确的提交装船单，不仅能避免海关的罚款或“禁止装载”指示的产生，并且能协助我司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。感谢贵司的合作与支持，请于以下网页浏览相关费用：

<http://www.oocl.com/hongkong/eng/localinformation/localsurcharges/>，或

<http://www.oocl.com/china/schi/localinformation/localsurcharges/shenzhen/?site=china&lang=schi>


如有疑问，请电邮至 hkgcsd@oocl.com 或拨打以下电话联系我司各地客户服务部，亦可浏览我们的网站 <http://www.oocl.com>。

办公时间联络电话

佛山	86-757-8399 9665	澳门	853-2870 5599
广州	86-20-3815 5168	汕头	86-754-8894 3913
海口	86-898-6856 0101	深圳	86-755-2588 1022
香港	852-2506 6666	湛江	86-759-3389 188
昆明	86-871-5321 855	中山	86-760-8838 1488

OOCL (HK) Ltd 32/F., Harbour Centre, 25 Harbour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. Tel : (852) 2506 6888

東方海外貨櫃航運(香港)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32 樓 電話 : (852) 2506 6888

 An OOIL Group Company

提交装船单核对表

项目	提交日期	提示
1	订舱单号	分单或合单时, 请指定单号
2	提单涉及方包括托运人, 收货人, 通知人, 或第二通知人	请提供公司全称, 地址(电话号码/电邮/传真号码)
3	船名/航次	若要求显示驳船船名, 请说明
4	收货地	
5	起运港	
6	卸货港	
7	目的港	
8	柜号	
9	封号	
10	唛头	
11	货物描述	为了达到当地海关的要求, 请提供清晰、准确的货物名称。并按每柜显示货物的内容。如果是危险品与非危险品混装, 请按货物类别分别列出
12	数量	请提供包装类别明细, 例如箱、纸袋、桶等
13	重量, 体积	重量与体积必须按每一项下的货物提供
14	提单类型	若要出 SEA WAYBILL 请注明
15	放单地	若于非订舱公司的所在单位领取提单, 请注明提单领取地
16	支付条款(预付; 到付)	请注明预付或到付
17	支付地和付款方	若于非订舱公司付款, 请注明付款方

2009 年 11 月 2 日